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76 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沪公闵赔决字〔2024〕1 号《国家赔偿决定书》（以下简称《国家赔偿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2 月 4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于 3 月 25 日决定延长本案复议审理期限，于 4 月 28 日决定中止本案行政复议，于 7 月 19 日决定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 年 12 月 1 日 16 时 18 分，其因与商家发生纠纷后报警，希望民警到达现场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将其与商家带回派出所，期间没收手机，直至 19 点 30 分离开。其认为派出所民警的行为侵害了其权利，向被申请人提出国家赔偿 400000 元，被申请人决定不予赔偿。故申请人不服《国家赔偿决定书》，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国家赔偿申请。经补正，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的

国家赔偿申请。经审查，其认为其所属虹桥派出所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故于2024年1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作出不予赔偿决定并将不予赔偿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综上所述，其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国家赔偿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3年12月1日16时20分许，申请人途径闵行区红松路X号某大卖场时因口渴进入该址购买饮料一瓶，后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卖家支付了7元人民币。随后，申请人向卖家索要购买凭证时，卖家未向申请人出示购买凭证，同时，卖家亦向申请人表示出售给申请人的饮料可以退还给卖家，另申请人所支付的费用亦可退还给申请人，但申请人对卖家给出的协商方式表示不满，双方为此引发消费纠纷，申请人之后在现场拨打报警电话求助。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虹桥派出所（以下简称虹桥派出所）民警接报后到场处置，民警通过询问了解事情起因经过，但因双方无法在现场达成和解，故民警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将双方带至公安机关帮助双方解决上述纠纷。至所后，民警分别对申请人以及之后来所的卖方负责人的通讯工具进行了代保管，并安排双方至所内等

待室等候，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书，称派出所民警的行为侵害了其权利，向被申请人提出国家赔偿400000元。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依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作出不予赔偿决定并将不予赔偿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国家赔偿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补正通知书》《询问笔录》《国家赔偿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书》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七条，《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国家赔偿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经补正、受理等程序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送达，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

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根据《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二）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侵权的事实不成立，或者具有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定情形的，作出不予赔偿的决定。《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商家之间发生消费纠纷后报警寻求民警帮助，但所涉金额不大、双方当场亦无肢体冲突。民警到场后进行了初步处理，但无法组织双方达成解决方案，为避免双方情绪失控及事态升级，且申请人在现场指控商家有涉嫌抢夺的行为，为协调纠纷并依法查证，民警将双方带往虹桥派出所调查与调解。后因双方调解不成，公安机关未对双方该项纠纷作进一步处理。本案中，公安机关面对申请人因与卖家发生消费纠纷而提出的报警求助，及时给予帮助行为，并无不当之处。另申请人亦有指控卖方有涉嫌抢夺其所购饮料的行为，该行为是否涉嫌违法，申请人应负有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依法查证的义务，因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所属虹桥派出所内滞留的时间，不应认定为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公安机关的上述行为并无违法情形，亦未有证据证明原告财产权益及人身权益因此受到实质损害，被申请人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

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赔决字〔2024〕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2日